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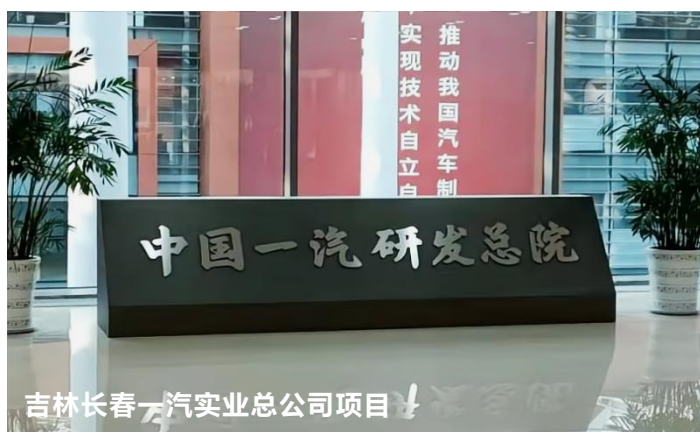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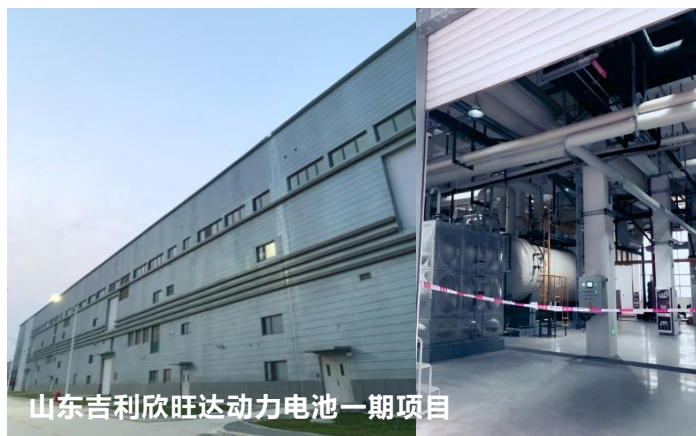
J 汽车飞机零部件行业 业绩相关信息

JPISV 2507 RV0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13	北京奔驰MRA2新建总装车间项目	690.00	1
2	2022	江苏溧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项目	418.60	4
3	2024	天津空客航空产业配套厂房机电工程项目	317.00	6
4	2024	安徽合肥经开区临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大众汽车项目	196.80	8
5	2022	江苏常州时代上汽动力电池项目	191.60	14
6	2024	辽宁沈阳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新建综合装配 厂房项目	185.14	15
7	2021	山西大运汽车厂区供热设备采购项目	110.00	19
8	2013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三期项目	105.00	20
9	2015	吉林长春一汽实业总公司项目	89.92	23
10	2012	北京奔驰汽车BBAC-140/1/2北辅房项目	75.00	26
11	2024	陕西西安比亚迪一厂超高层研发中心工程项目	72.60	29
12	2024	江苏扬州比亚迪工业园1#厂房机电、装修项目	71.55	33
13	2011	河北长安汽车项目	61.12	37
14	2024	江苏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	52.00	39
15	2013	沈阳中一航空二期机库项目	49.23	42
16	2019	上海宝钢硅钢部改造项目	41.41	4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22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工厂配套二期项目	39.64	44
18	2019	上海浦东延峰汽车饰件秀浦路厂区二期项目	38.40	46
19	2012	北京顺义北京现代汽车三厂项目	33.42	48
20	2012	吉林长春一汽四环发动机制造项目	25.00	51
21	2025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1.66	52
22	2013	上海采埃孚山东烟台三期工程	20.00	53
23	2021	北京昌平北汽福田汽车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	17.46	55
24	2024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16.80	56
25	2017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商用车技改项目	16.50	58
26	2023	匈牙利W-Scope Chungju Plant Co汽车电池工艺冷却水改造项目	16.40	61
27	2024	辽宁本溪本钢集团钢铁板材能源管控中心汽车改电项目	15.97	63
28	2015	吉利汽车晋中基地项目	14.81	66
29	2008	上海波音航空浦东机场机库工程项目	14.11	68
30	2021	山东青岛青特集团验证中心工艺冷却水系统项目	11.16	72
31	2020	上海延峰座椅塞尔维亚工厂项目	10.82	73
32	2021	河北保定戴卡(秦皇岛)轮毂制造涂装线项目	9.70	75
33	2018	上海脉纯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冷冻循环水二期项目	8.80	77

更多业绩请咨询销售

1. 北京奔驰MRA2新建总装车间项目 合同编号: HTBJ1311125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北京浮士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产品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热水板式换热 机组	ABJ - WH225 - 9400*2IV 1.0	台	1		
冷水换热机组	ABJ - WZ - IV 1.0	台	1		
总计：6900000 元					
备注：1. 供方收到合同全款后，向需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2. 供方收到合同全款后，向需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额为 10% 的质量保函，期限为两年。 3. 供方应向需方返合同总价 5% 的安装配合及管理费用，共计叁拾肆点伍万元（34.5 万元），付款时从设备款中扣除。					
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					

1. 合同交货期：合同预付款到帐后 100 天，初步定为 2014 年 02 月 28 日前到货。若需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未按时支付预付款的，则合同交货期自动顺延，以实际到达供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作为合同交货期的起始日期，需方不得以晚交货为理由追溯供方的违约责任。
2. 交货地点：
为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北京奔驰汽车工厂。供方负责卸货。
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供 方：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44945923321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公司地址：上海市曹安公路 4338 号

邮 编： 201804

需 方：北京富士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董各庄

邮 编：

2. 江苏溧阳时代上汽动力电池项目 合同编号: HTFZ2205021

C-UABC-SRC-220198-1.0
43008511 66_时代上汽板CS3换机组采购合同
HTFZ2205021

签约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

签约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甲方: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兹因双方买卖设备事宜, 同意订定条款如下:

1. 采购设备:

1.1 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1.2 合同总额: 人民币(下同)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元(¥4,186,000)整, 其中: 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3,704,424.78)整; 增值税税额 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552,412.22)整, 包含设备款、13%增值税专用税金、保修期售后服务费、运输、卸车、保险、调试等所有费用; (若属特种设备则合同总额亦包括监理检验费、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1.3 本价款已包含满足甲方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工程量(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报价单所指定品牌不得更换。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因物价, 运费涨落及其它原由而提出增加货款之要求。

2. 交货地址

2.1 地址: 江苏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环园西路以东, 中关村大道以西

2.2 接货人: 张治刚 电话: 13072745828

3. 付款:

3.1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3.2 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完成安装并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 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 但乙方需先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自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30天内支付25%给乙方。

3.4 设备款5%作为质保金, 甲方在乙方设备免费保修期一年届满后的十五天内不计利息支付给乙方。

3.5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财务的管理规定, 如因甲方财务作业时间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日有延误时, 乙方应谅解甲方, 但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不得延误超过30天。

3.6 乙方接受甲方以现金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款项的支付。

C-UABC-SRC-220198-1.0

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为其本身的利益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公开或泄露或使用本合同的内容，但为合理必要地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除外。

13. 不可抗力：

- 13.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推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但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 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受影响方应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 13.3 不可抗力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合同组成：

- 14.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与附件不相符时，以本合同优先适用。
- 14.2 本合同附件计：

- (1) 甲方招标文件；
- (2) 报价单；
- (3) 授权委托书；
- (4) 保用及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5) 双方往来文件（形式为：快递签收、传真送达、邮件送达、原件签收为有效）。

本合同附件间的条款有冲突时，按本项规定的合同附件顺序决定各附件条款的适用优先顺序。

15.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向福州仲裁委员会宁德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甲方签章：（盖章）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空客航空产业配套厂房机电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HTTJ2409018

HTTJ2409018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航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新建航空产业配套厂房项目 机电工程

合同编号：2024-SF-KKEX-BSHRJZ-01

签订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65号

签订时间：2024.8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计金额	含税合计金额	备注
1	水水换热机组	详见采购清单	批	1	2805309.73	3170000	2805309.73	3170000	所有设备机组中水泵均考虑减震垫,合同金额不含保温、卸车费、就位费、二次搬运等费用
3	备品备件	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批	1	价格包含在机组内				
合计（单位：元）							2805309.73	3170000	
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整							增值税税金：	364690.27	

该价格为含税价，已经包含增值税税金。☒13%☐3%☐其他

备注：板式换热器所配品牌为阿法拉伐，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按附件五板换机组配置清单品牌表进行供应。板式换热器选用AHRI标准选型，详见选型计算书。换热机组中水泵、循环变频器为甲供。216动力站5套换热机组中的电动三通调节阀为甲供（该电动三通调节阀不装在机组中，但该阀门的控制接到对应换热机组的电控柜中）。详见附件五板换机组配置清单。板换机组控制等级为：自动温控+循环变频+补水变频（部分机组）+远传通讯控制系统。详见附件五板换机组配置清单

第二条、质量标准：

乙方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品，并满足《航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新建航空产业配套厂房项目机电工程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及图纸要求。该合同的授权书、计算书、配置清单、图纸、备品备件清单等九个附件作为技术附件，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技术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起始日期按照以下 4 方式计算：☐①工程竣工业主（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之日。☐②合同所涉及物资投入使用之日。☐③自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具体时间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定。☒④其他约定：单体栋号验收合格之日起（货到现场之日起最长三个月视为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2) 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起算日期滞后，质保期相应延长。

(3) 开始生产前，乙方配合设计负责深化图纸，并按照深化后的参数供应，若生产开始后且完成生产前，甲方要求变更图纸设计，经双方确认后变更，但是应当根据图纸确认时间及变更生产所用的时间延长交货期。

(4) 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超过质量保证期零配件乙方按成本收费。

(5) 单体栋号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量保证期叁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偿更换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零部件。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对所发产品保证品质合格，并提供适合本地运输的良好标准包装，由于包装不当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及产品损坏由乙方负担。

(2) 包装物：☐回收 ☒不回收，如包装物由乙方进行回收则所产生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送货事宜：最终下单的尺寸图以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字为准制造，按照甲方物资需用计划上要求分批发货，具体2024年供货的各栋号换热机组交货周期详见采购清单；预计2025年供货的栋号的换热机组，甲方须在确定具体到货时间后，提前向乙方发送书面交货期通知（通知文件签字盖章并发送至13821884608@126.com,alexhong@accessen.cn 邮箱）（提前的时间因各栋号换热机组生产周期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提前书面通知的时间详见附件三采购清单）。货由乙方负责运至：航空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新建航空产业配套厂房项目现场。具体送货时间、明细、地点以每批次甲方物资需用计划中提供明细和地址为准。现场联系人：李仰泽，电话：13352095129。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要求的分批次供货时间，同时随货物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的送货单据（送货单据内不能有任何金额体现，否则视同无效单据）、产品出厂合格文件、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甲方收货时应检查产品各项标识、送货单据、数量等应符合合同约定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李仰泽进行签收。（若李仰泽由于各种原因有人事变动时，由甲方指派其他人员签收）。若甲方要求机组设备交货期提前，则甲供设备相应提前到达乙方工厂。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货物运输费用约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已包含在本供货合同价款内；按照标载运输，如因超载运输导致施工现场道路损坏，乙方负责维护道路及修路费用。

☐ (2) 未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亲临乙方工厂对该合同标的物进行全程监造及厂验工作（设备出厂前甲方须对整机及甲供产品进行厂验，厂验合格后出厂）。

附件一：产品授权书；

附件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表；

附件三：采购清单；

附件四：阿法拉伐AHRI选型计算书（经第三方核验完毕）

附件五：板换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六：板换机组工艺流程图；

附件七：板换尺寸图；

附件八：板换用水泵确认；

附件九：备品备件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	工商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00071964231W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 7514 7760 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2100139460105966696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35
代表人：张进	代表人：苏晓梅
联系方式：024-31167713	联系方式：021-6959 5555

4. 安徽合肥经开区临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大众汽车项目 合同编号: HTHF2409038

AKSX HF 2406006

合同编号: AJAZ/ CG05-2024-0002.

合肥经开区临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安装工程
板式换热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安徽滁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详见附件一清单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限

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质量标准、验收、质量责任

1、货物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清单、图纸、技术规格书一切要求 等国家现行标准、检测规范要求及符合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本工程编制的《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其引用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提供的合格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甲方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逾期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货物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方式：货到现场进行现货验收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6、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指定 张云 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高亚军（身份证号：34010419770111204X，联系方式 15155100287）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8、乙方应保证货物性能指标满足建设单位、质检部门、监理以及项目部要求，甲方对货物质量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停工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9、质保期期限及起算时间：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第四条 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计量单位和方法：整套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履约担保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

(1) 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价/%的现金/元。

(2) 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2%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 其他方式：

2、履约担保期限及退还：待货物全部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3、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预付款

本合同预付款选择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本合同有预付款，预付款397200.00元。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7日内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未约定预付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银行保函正本由甲方保存，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运输及交货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

2、交货地点：安徽合肥经开区临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部指定地点

3、运输方式及运费、卸车费：乙方自行承担

4、交货风险：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联系人：高亚军

联系电话：15155100287

电子邮箱：501285836@qq.com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所有行为活动遵纪守法、合规（附件一、二），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8、合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清单

附件二：商业伙伴合规承诺书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裙楼

法定代表人：朱珍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48940832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账号：181204680049

乙方：（盖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高亚军

电话：021-6959555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附件一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暂定)	不含增值税 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 价(元)	含增值税 单价(元)	含增值税合价 (元)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1	热泵 机组	1、名称：高效智能换热机组 2、型号：Q=3.5MW；一次侧蒸汽 供汽压力，P=0.8MPa t=160/175° C；二次侧热水供水压力 P=0.9MPa, t=135/120° C；Q=150m3/h H=45m 3、含配套组件、线缆、附件安装，设备调试及试验 4、N=30kW, 380V, 1用1备；每套含两台换热装置，每台 换热能力不低于总能力的70%；含机组电控柜	套	1					上海艾克森 股份有限公 司	
2	热泵 机组	1、名称：高效智能换热机组 2、型号：Q=18MW；一次侧蒸汽 供汽压力，P=0.8MPa t=160/175° C；二次侧热水供水压力 P=0.8MPa, t=90/70° C；Q=400m3/h H=45m 3、含配套组件、线缆、附件安装，设备调试及试验 4、N=180kW, 380V, 2用1备；每套含两台换热装置，每 台换热能力不低于总能力的70%；含机组电控柜	套	2					上海艾克森 股份有限公 司	

第 9 页 共 15 页

3	换 热 器	1、名称：高效板式换热器(采暖用) 2、型号：Q=12.5MW；一次侧蒸汽 供汽压力，P=0.6MPa t=100/70° C；二次侧热水供水压力 P=1.05MPa, t=65/40° C 3、含配套组件、控制柜、线缆、附件安装，设备调试及 试验 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疑、 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套	3					上海艾克森 股份有限公 司	
4	换 热 器	1、名称：高效板式换热器(采暖用) 2、型号：Q=2.9MW；一次侧蒸汽 供汽压力，P=0.5MPa t=90/45° C；二次侧热水供水压力 P=1.05MPa, t=65/40° C 3、含配套组件、控制柜、线缆、附件安装，设备调试及 试验 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疑、 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上海艾克森 股份有限公 司	
5	换 热 器	1、名称：循环水换热板换 2、型号：热负荷=5000KW 冷侧 Q=2820m³/h, 热侧 Q=2820m³/h, 3、含配套控制柜、线缆及电机检查接线等 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疑、 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它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套	3					上海艾克森 股份有限公 司	

第 10 页 共 15 页

6	换热器	1、名称：循环水换热板换 2、型号：热负荷=16191.9KW 冷侧 Q=2623m³/h, 热侧 Q=2623m³/h, 3、含配套控制柜、线缆及电机检查接线等 4、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疑、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它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套	3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额：228477.87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1986000 元。											

5. 江苏常州时代上汽动力电池项目 合同编号: HTFZ2211048

[illegible]

6. 辽宁沈阳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新建综合装配厂房项目 合同编号: HTCS2405005

HTCS2405005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SZQ240424-03

买方(甲方): 河北松宸玻璃钢有限公司卖方(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辽宁省沈阳市沈飞沈飞新建综合装配厂房项目-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采购(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沈飞新建综合装配厂房项目-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采购
2. 工程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甲方指定地点
3. 建设单位: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 货物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第二条 货物的价格说明及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高效智能水-水 换热机组	1.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 2.系统编号: RK-1 3.型号: GU-WA240-7160*2 IV 1.6 4.参数: 换热能力 7160×2KW; 热媒参数一次热水 85/60℃; 配用循环水泵: 流量 615m ³ /h, 扬程 24m, 功率, 75kw; 一次水温: 85/60℃; 二次水温: 60/45℃; 外形尺寸: 7200×3000×3097mm; 设备均自带二次侧过滤器、水泵附件、变频控制柜(配电柜壳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功能), 同时变频器配套设置进线电抗器以及无源滤波器, 降低谐波对电网的干扰, 电气元器件选择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档次品牌中的一个品牌, 变频循环水泵 2 台, 水泵变频控制; 设备自带供热量控制系统, 机组自带 RS485 总线通讯接口, 开放通讯协议, 接入上级 BMS 系统控制具有本地、远程启停、调节功能和触摸液晶显示屏功能; 换热器板片自配外保温层以利节能,	台	1		

第 1 页 共 12 页

	自带槽钢支架；服务于总装区空调系统，设备位置：中央制冷换热站。 控制柜具备防潮、防腐功能				
高效智能水-水 换热机组	1.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 2.系统编号：RK-4 3.型号：GU-WA030-800*2 IV 1.6 4.参数：换热能力 800×2KW；热媒参数一次热水 85/60℃；配用循环水泵：流量 70m ³ /h，扬程 23m，功率，11kw；一次水温：85/60℃；二次水温：60/45℃；外形尺寸：5400×2500×2490mm；设备均自带二次侧过滤器、水泵附件、变频控制柜（配电柜壳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具有防水、防潮、防腐功能），同时变频器配套设置进线电抗器以及无源滤波器，降低谐波对电网的干扰，电气元器件选择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档次品牌中的一个品牌，变频循环水泵 2 台、定压罐、软水箱、补水泵 2 台、水泵变频，；设备自带供热量控制系统，机组自带 RS485 总线通讯接口，开放通讯协议，接入上级 BMS 系统控制具有本地、远程启停、调节功能；换热器板片自配外保温层以利节能， η 须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表 2 之规定， $\eta=74.5\%$ ；自带槽钢支架；服务于总装区空调系统，设备位置：防爆区一层空调机房。 控制柜具备防潮、防腐功能	台	1		
合同总价：¥1,85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注明：换热片厚度：RK1-RK3 板片厚度 0.6，RK4 板片厚度 0.5					

1、（详见附件报价清单）设备必须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标准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价格为含 13%增值税专票、含运费、包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运输保险费等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此报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设备价格不调整。

第三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行业、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设备参数及设备图纸及甲方的要求。

2. 甲方要求货物的其他质量要求是：必须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标准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η须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表2之规定, $\eta=82.7\%$; 自带槽钢支架; 服务于预留部装区空调系统, 设备位置: 中央制冷换热站。 控制柜具备防潮、防腐蚀功能				
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	1.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 2.系统编号: RK-2 3.型号: GU-WA270-7980*2 IV 1.6 4.参数: 换热能力 7980×2KW; 热媒参数一次热水 85/60℃; 配用循环水泵: 流量 686m³/h, 扬程 26m, 功率, 75kw; 一次水温: 85/60℃; 二次水温: 60/45℃; 外形尺寸: 8100×3000×3100mm; 设备均自带二次侧过滤器、水泵附件、变频控制柜(配电柜壳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功能), 同时变频器配套设置进线电抗器以及无源滤波器, 降低谐波对电网的干扰, 电气元器件选择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档次品牌中的一个品牌, 变频循环水泵 2 台, 水泵变频; 设备自带供热量控制系统, 机组自带 RS485 总线通讯接口, 开放通讯协议, 接入上级 BMS 系统控制具有本地、远程启停、调节功能; 换热器板片自配外保温层以利节能, η须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表2之规定, $\eta=82.7\%$; 自带槽钢支架; 服务于部装区空调系统, 设备位置: 中央制冷换热站。 控制柜具备防潮、防腐蚀功能	台	1		
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	1.高效智能水-水换热机组 2.系统编号: RK-3 3.型号: GU-WA190-5590*2 IV 1.6 4.参数: 换热能力 5590×2KW; 热媒参数一次热水 85/60℃; 配用循环水泵: 流量 480m³/h, 扬程 26m, 功率, 55kw; 一次水温: 85/60℃; 二次水温: 60/45℃; 外形尺寸: 7200×3000×3097mm; 设备均自带二次侧过滤器、水泵附件、变频控制柜(配电柜壳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功能), 同时变频器配套设置进线电抗器以及无源滤波器, 降低谐波对电网的干扰, 电气元器件选择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档次品牌中的一个品牌, 变频循环水泵 2 台, 水泵变频; 设备自带供热量控制系统, 机组自带 RS485 总线通讯接口, 开放通讯协议, 接入上级 BMS 系统控制具有本地、远程启停、调节功能; 换热器板片自配外保温层以利节能, η须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表2之规定, $\eta=81.7\%$;	台	1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确认尾页所列联系地址、联系邮箱系有关通知、文件以及仲裁、法院司法文书送达（包括电子送达）的法定地址。以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快递发出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送达地址不准确等情形）；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发送的，短信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列明的联系方式均一直有效，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因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4. 其他事项：_____。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及图，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甲方(章)：河北松茂玻璃钢有限公司	乙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何永良	委托代理人：王东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MA0A5DQ1X5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富强北路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13780482321 传真：/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1305 0171 7208 0000 0702 行号：105148300011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行号：105290079118 联行号：
日期：2024年04月24日	日期：2024年04月24日

7. 山西大运汽车厂区供热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HTTY2109015GF

AKSH: TY2109015GF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湖北永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 签订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箱式换热机组	GU-WH130- 4620X2 IV 1.0-AM	套	2	550000	1100000	预付款到 账后 40 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山西省运城市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供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运城市空港南区东里庄村东北 200m 大运新能源汽车公司;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杜学定, 电话: 18986888878;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同时开具全额发票。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第十一条 配置清单见附表

需方(章): 湖北永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学定
委托代理人: 杜学定
电话: 0719-9922662
传真:
银行账号: 42001616039059567888
开户行: 建行十堰人民北路支行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余胜亮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8.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三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TJ1311012JT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供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冷却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

采购方：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天津

签订时间：2013年11月11日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定购板式换热机组一事，协商一致，成如下合同：

一、供应名称、范围：

板式换热机组

二、数量：

2套

三、价格：

总金额：¥1050000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圆整）

该价格为货交目的地价格并包含17%货物增值税税金、产品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所有税费，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四、交货期限及数量：

2013年12月20日

如果甲方预计到乙方将延迟交货7天或更长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供一份书面计划，向甲方报告怎样弥补延迟的日期，以满足交货进度。如果乙方不能提供一份可接受的计划，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因为可能的延迟交货而带来的损失。

所有因为采取这些必要措施而对甲方造成的成本、费用和损害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还未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上述金额。

五、检验标准、方法和时间：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列明的检验标准，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解决方法。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

2、甲方在提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后，若未收到乙方答复，则甲方有权采用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退货等手段处理异议。

六、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配置附件

1/4

4. 技术澄清文件
5. 技术规范和图纸
6. 招标文件
7. 本合同附件内容
8.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报价（但不包括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条目）

上述合同构成文件中，可以相互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之处，按照以上列出的优先次序依次解释。

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终止条件：本合同中的产品质保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保修卡等资料原件。

十六.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代表：

日期：



9. 吉林长春一汽实业总公司项目 合同编号: HTSY1504003

AKSH:SY1504003

W65-JL-048-2011

计划号: 蓝本 2010-8-0199
合同编号: TZ2015-0032
使用单位: 振动噪声研究室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订 货 合 同

购货单位 (甲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供货单位 (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15 年 3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 : 吉林省长春市

[illegible]

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二、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

(4) 其它:

1、包装标准：乙方出厂发货标准。

十七、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 (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章)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 电 话 : 长春市西新区创业大街 1063 号/85788254 地 址 / 电 话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338 号/021-6959555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开 户 银 行: 工行一汽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4200222429200130974 帐 号: 449459233218

税 号: 220106571145270 税 号: 310114741178607

经 办 人: [Signature] 经 办 人: [Signature]

电 话: 0431-85789945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431-85789940 传 真: 021-69590007

邮 编: 130011 邮 编: 201804

10. 北京奔驰汽车BBAC-140/1/2北辅房项目 合同编号: HTBJ1207057

Aks HTBJ1207057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NEW-TECH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北京浮士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供 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Accessen

产品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水水板式换热 器机组	ABJ-WG140- 8250IV1.0	台	2	375000	750000
总计：750000 元					
备注：1. 供方收到合同全款后，向需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2. 供方收到合同全款后，向需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额为 5% 的质量保函，期限为一年。					
总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1. 合同交货期：合同预付款到帐后 40 天，初步定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若需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未按时支付预付款的，则合同交货期自动顺延，以实际到达供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作为合同交货期的起始日期，需方不得以晚交货为理由追溯供方的违约责任。

2. 交货地点：

为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北京奔驰汽车工厂，不包括建筑物内。

需方负责卸货。

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运输费用的负担及支付方式

4.1.1 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

4.1.2 上海交货，供方代办托运，以托运方（第三方）实际支出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王立新

银行帐号：44945923321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公司地址：上海市曹安公路 4338 号

邮 编： 201804

需 方：北京浮士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昭东

委托代理人：曾永红

银行帐号：11001015900053001635

开 户 行：建行现代支行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董各庄

邮 编：101300

11. 陕西西安比亚迪一厂超高层研发中心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HTTY2405012

H77Y2405012

比亚迪一厂 合同编号: _____

西安比亚迪一厂超高层研发中心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西安比亚迪一厂
 买 方: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比亚迪一厂 合同编号:

西安比亚迪一厂超高层研发中心板式换热器
采购合同买方: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830-3116059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赵友中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E-mail):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钓鱼台路国税大厦 19 楼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支行

账号: 1212 0872 1353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500782297039U

合同联系人: 李芳

合同收件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中国华商金融中心 T1 区 15 楼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季杰

电子邮箱(E-mail): 18661017758@163.com

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合同联系人: 季杰

合同邮寄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买方向西安比亚迪一厂超高层研发中心板式换热器采购及售后服务有关事宜,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并信守下列条款。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西安比亚迪一厂超高层研发中心板式换热器采购及售后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亚迪路

2、工作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供货范围:

西安比亚迪一厂超高层研发中心板式换热器的生产、包装、运输到甲方工地指定位置, 并提供售后维保服务, 22F 的 2 台 4928KW 空调供冷板换的现场二次组装。

比亚迪一厂 合同编号: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9. 修改

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改变、修订、放弃、删除或任何其它改变均无效。

20.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附加条款抵触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21. 其它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方。

在买方收到全部货物数量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本合同共计 3 份,买方 2 份,卖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以下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通用采购规定

附件二:包装、标记、运输及发票须知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合同投标报价清单、样册

附件五: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买方:(合同章)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合同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杰



比亚迪一厂 合同编号: _____

附件四：表 1 合同投标报价清单

相关工况：（甲方提供）

交换方式：2
交换热量：718kw
交换方式：2
交换热量：1435kw
交换方式：2
交换热量：718kw
交换方式：2
交换热量：718kw
交换方式：2
交换热量：4464kw
交换方式：2
交换热量：4928kw

一侧：55-40℃
一侧：55-40℃
一侧：50-37℃
一侧：50-37℃
一侧：55-40℃
一侧：7-12℃

二侧：35-45℃
二侧：37-50℃
二侧：35-45℃
二侧：35-45℃
二侧：37-45℃
二侧：13-8℃

非常感谢对艾克森产品的关心和支持，兹将有关产品报价如下，以供参阅：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净重/运行重量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U10L2/55/PN16/304/E	2			640/725KG	12~21F 塔楼地暖11F
2	板式换热器	AC65/141/PN16/304/E	2			1030/1170KG	22~43F 塔楼地暖11F
3	板式换热器	AC65/91/PN16/304/E	2			870/960KG	23~32F 塔楼地暖22F
4	板式换热器	AC65/91/PN16/304/E	2			870/960KG	34~39F 塔楼地暖33F
5	板式换热器	AP20/201/PN16/304/E	2			2495/3065KG	23~43F 塔楼空调供热22F
6	板式换热器	AN35B/365/PN16/304/E	2			9670/12570KG	23~43F 塔楼空调供冷22F
7	二次组装费	AN35B/365/PN16/304/E	2				22F供冷板换
	以下空白						
合计（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726,080.00		

表 2：样册（另册）

12. 江苏扬州比亚迪工业园1#厂房机电、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HTTY2409033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 合同编号:

HTTY 2409033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机电、装修项目板式
换热机组及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

买 方: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 合同编号: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机电、装修项目板式换热机组及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买方: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830-3116059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赵友中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E-mail):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钓鱼台路国税大厦 19 楼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支行

账号: 1212 0872 1353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500782297039U

合同联系人: 李芳

合同收件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中国华商金融中心 T1 区 15 楼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季杰

电子邮箱(E-mail): 18661017758@163.com

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合同联系人: 季杰

合同邮寄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买方向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 厂房机电、装修项目 板式换热机组及板式换热器采购及售后服务有关事宜,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并信守下列条款。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机电、装修项目 板式换热机组及板式换热器采购及售后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地点: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

2、工作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供货范围: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 合同编号:

7.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715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中: 不含税价格为 633185.84 元, 税金为 82314.26 元。

7.7.2.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总价包干包括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货款、包装费、运输费 (含运输损耗)、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板车交货、不含卸车费。

7.3 总价包干包含货到工地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7.4 总价包干已考虑了在本项目供货完毕内可能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市场等变化因素,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前, 乙方承诺履行合同期间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7.5 技术、售后人员交通补贴和食宿补贴费、差旅费用等;

7.6 如因卖方设备质量等原因导致工程验收不能通过, 不能获得项目业主方的验收, 卖方将承担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费用及承担相应的损失;

7.7 卖方在投标时已详细研究明了本次供货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供货期等情况下作出的报价, 包干综合单价中已按合同条款及供货和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上述各项费用以及这些费用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

7.8 支付条件:

- (1) 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定金;
- (2) 提货前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 (3) 货到现场二个月内付清全款, 卖方开具合同额 3% 的二年期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 (3) 货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电汇。
- (4) 卖方在全部货物发出后, 需向买方提供等同于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监造和验收

卖方承诺在任何买方认为必要的时间和地点对合同货物的加工、检验、储存进行监督和检查, 卖方对此类检查提供必要的、积极的协助。

买方对卖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质量的任何检验都是在卖方自检的基础上进行的, 卖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须交付此类检验结果证明。检验证明一式 4 份 (一正三副)。无检验证明, 买方可以拒绝接收。

到货验收 (交货地点进行): 买方对卖方交付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时, 应通知卖方代表参加; 买方代表和卖方代表根据产品清单共同清点产品箱数及外包装情况, 根据外箱标识的产品名称开箱清点产品数量。

验收结果双方代表签字认可。

对货物的数量、外观提出异议的时限为收货当日提出。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初验 (产品安装地点进行): 到货验收前, 买方应通知卖方及时到达产品安装地点进行初验。产品必须达到原厂出厂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验收结果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开箱初验过程中, 如发现产品损坏或缺少, 卖方自付费用负责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充并交至买方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若因此而导致买方被最终用户索赔, 全部赔偿金额应由卖方支付。

扬州比亚迪工业园 1#厂房 合同编号: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9. 修改

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改变、修订、放弃、删除或任何其它改变均无效。

20. 附加条款

本合同上述条款与附加条款抵触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21. 其它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与第三方。

在买方收到全部货物数量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本合同共计 3 份,买方 2 份,卖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以下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通用采购规定

附件二:包装、标记、运输及发票须知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合同投标报价清单、样册

附件五: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买方:(合同章)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合同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东



13.河北长安汽车项目 合同编号: HTBJ1110117

长安汽车
CHANGAN

汽水板式换热机组采购合同

需方: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1 年 10 月 24 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汽水板式 换热机组	艾克森	ABJ- SH200- 7200KW×2 III1.0	上海艾克 森新技术 有限公司	套	1	611202.00	611202.00	2011年12月 5日
合计: 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贰佰零贰元整				¥: 611202.00 元				

二、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并符合供方提供的各种产品说明书对产品技术和性能的表述。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三、包装标准: 按国家标准包装, 无回收。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第二款及技术要求验收。

五、履行地: 河北省定州市。

六、运输方法及费用: 由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交货地点为需方所在地。

七、付款方式和期限: 7.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供方的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作为 10% 保函的一部分), 履约保函期限从签订合同前 7 日内至项目终验收合格。
7.2. 合同签订 7 日内, 需方向供方预付总价款的 10% 即 61120.2 元; 设备全部到达需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244480.8 元; 7.3.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40% 即 244480.8 元, 7.4. 总价款的 10% 即 61120.2 元作为质保金, 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采暖季结束设备无质量问题、需方支付质保金。
7.5. 需方所支付的款项, 每笔二十万以上的款项将或以承兑汇票支付。(调试期为机组到厂安装后 30 日内, 否则视为已调试。)

八、供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 1 年(从正式投入使用起 12 个月)。

九、供方负责指导对需方所购板式换热器机组进行调试, 并对操作者进行培训。使用期无偿提供技术咨询。

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交货每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的办法: 双方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 (共 6 页) 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三份、需方三份。

附件 1: 《技术参数及要求》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2: 设备清单;

附件3: 计算书

需方(章):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定曲路

法人代表: 宋嘉

代理人: XJ建峰

代理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定州市支行

电话: 0312-2354267

传真: 0312-2354047

帐号: 0409031009221006689

邮编: 073000

税号: 130682738724320

卖方(章):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338号

法人代表: 余胜亮

代理人: 刘翔

代理人电话: 135826256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帐号: 449459233218

邮编: 201804

14. 江苏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 合同编号: HTNJ2409044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北京嘉禾诚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KSH- HTNJ2409044
项目编号: _____
签定时间: 202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成本产品供货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物的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MP 型模块化 节能机组	MP-WG105-3100*2 IV 1.6	套	1	520000	520000
备注: 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等作为合同附件(以勾选为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 52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 生产之日起 24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 在收货后十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24 Rv1

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

2、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3、交货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 36 号-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

4、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董福见 13951717472；

5、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运送途中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期限及金额：预付 30%，发货前付清全款。

2、需方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户进行结算。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成。

第七条 延长提货约定

需方延期提货超过合同交货期且至合同交货期的次月月末前仍不提货的，按合同额的 0.05%/天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不免除需方的仓储费支付义务，同时需方应承担合同解除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仓储费、保管费及经济损失供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取消特材设备、全焊接换热器设备、机组设备等定制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关于项目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签署页预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地址进行送达或联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北京嘉禾诚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曹倩妮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李旋	委托代理人：李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3045867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电话：010-80255087	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邮箱：
传真：	传真：

15. 沈阳中一航空二期机库项目 合同编号: HTSY1307009

工业品买卖合同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KSH1307009

需方: 沈阳中一航空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沈阳市

项目名称: 中一航空飞机库项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 2013年7月11日

标的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技术参数
换热机组(水-水)	上海艾克森(中美合资)	详见附件	套	3		492,320	详见合同附件。机库二期使用,即2#、3#机库
					合计	492,320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到货。

金额(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行业标准制造, 必须保证符合合同附件中的要求。若产品性能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发现假冒伪劣产品, 供方无条件给予更换, 赔偿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二年, 自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算起。在保修期内, 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供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行业产品标准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不计费。

第五条 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 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第六条 交货方式、地点: 沈阳中一航空二期机库施工现场(落地)。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地点及期限: 交货时需方根据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及本合同标准验收。

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供方指导安装调试。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无预付款,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货款70%, 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付25%。质保金5%, 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供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 每拖延一天, 罚供方合同总额的5%, 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单价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2、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需方: 沈阳中一航空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16. 上海宝钢硅钢部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HTHP1906030JT

AKSH1906030JT^⑥

宝钢设备订货合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为甲方或买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为乙方或卖方, 合同号: 19CNSHG3211607A1
就甲方 硅钢部800机组板式冷却器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下表所列设备由乙方为甲方保质、 工程编号: 180381
保质、按期地供应, 进行了充分协商,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签约日期、地点: 2019年5月31日于上海宝山

序号	WBS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色标	数量 (台)	总重量 (吨)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 类别	出厂前 会检	交货期	交货 状态	备 注
1	FP1260	ZF0001	板式冷却器型式: 板式换热器 热化液流量: 600 m ³ /h (最大) 循环冷却水流量: 600 m ³ /h (最大) 乳 化液进出口温度: ≤7℃有 效换热面积: ≤220m ² 换 热器板片材质为不锈钢316; 本体法兰材质为不锈钢304 (详见技术协议)	按技术协 议	3	16.5	13.805	41.415	I类	C检	2019/07/15	整机	
合 计					3	16.5		41.415		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圆整		
随箱资料		含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等资料各二份, 其他资料甲方特别需求由乙方提供。											
交货、 运输方式及 风险转移		(√) 乙方送货, 由乙方负责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设备运抵目的地, 货物毁损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目的地签收时转移。 火车整车: 杨行车站转宝钢专用线 火车零担: 上海北郊站 空运: 水运: 宝钢码头并由乙方全部卸货完毕至岸上 公路汽运: 如合同附件或技术附件中未明确表示其他交货地点的, 则乙方应交付至甲方收货单位指定地点											
价格 说明		本合同设备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价格含义: (√) 目的地价格, 即为设备送到甲方收货单位指定地点的价格, 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由乙方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包装方式		按照《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际GB/T13384-2008) 包装方式为: 木箱											
质量保 证期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负荷试车后 12 个月, 但最长不超过设备交付后18个月, 设备防腐保证期不少于自交货日起36个月。 2、在质量 保证期内, 设备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和修理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 合理时间之内解决。更换和/或修理的部分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和/或修 理完成后重新开始计算。											
设备类 别		I类: 指标准设备或定型设备, 此类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 甲方(工厂设计院)提供样本或图纸资料1套。 II类: 指由甲方供 图, 乙方按图制造的设备, 此类设备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 月内向甲方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加盖制造竣工章后的制造竣工图纸质二 套、电子光盘1套, 制造竣工图和电子光盘的制作要求详见“宝钢技术国 内设备技术资料交付要求”和“宝钢技术资料电子文件提供要求”。											
其他		本合同特记事项、附件(技术协议、附表等共4页), 构成合同的文件是互相补充的。如甲乙双方未一致同意地在具体文件中另作说明, 则 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合同正文及其特记事项、附件、附表; 2. 技术协议; 3. 中标函(如果有); 4. 招标书或询价书; 5. 投标书或报价书及 报价澄清文件; 6. 协议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 7. 甲方发出的修改通知单。											
甲方(订货单位)		甲方(结算单位)		甲方收 货单位		乙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器材采购中 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51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51号		地址 牡丹江路1900号8号库		地址							
邮编 201900		邮编 200940		联系人 姚洲		电话: 021-26645026							
电话 021-26644370		开户银行 工行宝钢国贸支行		甲方档案 管理单位		甲方研究情报中心档案室							
传真		银行帐号 1001153829003240549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宝钢指挥中档案大楼		开户 中国银行上海南京支行							
经办人				电话 26648494/26649806		银行帐号 449459233218							
代表人		税务登记号 91310000631696382C		甲方仓 库 单位 上海宝钢物流有限公司		传真 021-61172600							
				地址		税务登记号 9131011474178607J							
				联系人 王宏明		电话: 021-26647674							
				代表人									

17.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工厂配套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HTHP2209057

工业品买卖合同

编号：YFI-RS30-10-01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HP2209057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29日

买受人：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凤凰大道19号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套)	设备单价 (元,不含税)	设备总价 (元,不含税)	交货时间和数量
板式换热机组及补水定压机组等 (详见报价单和技术协议)	壹	396,460.18	396,460.18	
合计			396,460.18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不含税)				
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的税率需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买受人需按出卖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不含税货款及增值税。				

第一条 质量标准：合同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图纸等及出卖人的报价书。

第二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详见技术协议条款，在质保期内，非买受人原因造成的故障、质量问题等造成买受人无法正常使用，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1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保修壹年，最迟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三十个月。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按出卖人标准，由出卖人提供，出卖人不予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验收合格或买受人支付标的物全部价款任一条件先成就时起转移至买受人。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江苏天宝二期厂房，运输费用及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合同总价含所有费用。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生产厂家要求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指导安装与调试：设备到达场地后，出卖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根据其要求进行相应的指导安装与调试。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买受人收到出卖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定金；出卖人发货前，货物经买受人预验收合格，及买受人收到出卖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买受人收到出卖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尾款（无息）。本合同第一条所载明的价格为买受人在本合同下需向出卖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出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买受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合同附件中所含报价如与本合同正文第一条规定不一致，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因出卖人原因延误交付的，每周处以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迟交日数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并由买受人在付款时扣除。如延迟交货超过约定期限五

资产分类：A 机密

1

周，买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出卖人应向买受人缴付以上规定之违约金并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款项，不得推诿或迟延。如因出卖人过错导致买受人或买受人的任何人员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出卖人应对买受人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损失的利益、增加的成本或费用、支付的赔偿金及买受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遭受的任何人身损害等。同时，买受人仍保留向出卖人索赔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保密和保存：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或出卖人获得的所有的有关本合同的不论是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均为买受人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 买受人提供的，或出卖人在供货计划下进行工作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技术资料和数据；② 出卖人在供货计划下进行活动过程中可能获得的与买受人业务的任何部分有关的资料。该等保密资料仅可向出卖人的合理需要接触该等保密资料的雇员披露，该等雇员只能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该等资料的本来目的，并对其雇主负有保密义务。出卖人应促使其该等雇员承担与出卖人在本合同下向买受人承担的相同的保密义务。出卖人的雇员对义务的违反将被视为出卖人对本合同的违反。除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外，如果保密资料是第三方提供给买受人的且买受人负有保密责任，则出卖人还应向买受人承担与买受人向第三方承担的相同的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终止后，除非买受人另有书面说明，出卖人须永久对保密资料进行合理的保管，以防止将保密资料透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对于上述买受人要求保密并妥善保存的书面保密资料，一经买受人要求，出卖人应当根据买受人要求及时返还买受人或予以销毁并不留存任何副本。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1、出卖人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2、双方所签订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住 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19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沈朝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959 3355	电 话：0516-80567683
传 真：021-6959 000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分行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银行账号：549558223286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税号：91320301720588447N

资产分类：A 机密

2

18. 上海浦东延峰汽车饰件秀浦路厂区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HP1907042JT

工业品买卖合同

编号: YFI-RS30-10-01

HTHP1907042JT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FYK193089EP

签订地点: 柳州路 399 号

买受人: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07 月 11 日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套)	设备单价 (元,不含税)	设备总价 (元,不含税)	交货时间和数量
组合式换热机组和落地式囊式膨胀器 (详细的技术参数见技术协议)	1	384,070.80	384,070.80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将本合同项 内所有货物一次性合格交付,具 体安装时间等候买受人的通知。
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元捌角(不含税)				
合计(小写): 384,070.80(不含税) 签字: 420000				
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上的税率需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买受人需按出卖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不含税 货款及增值税。				

第一条 质量标准: 合同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图纸等及出卖人的报价书。

第二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详见技术协议条款,在质保期内,非买受人原因造成的故障、质量问题等造成买受人无法正常使用,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保修贰年,最迟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三十个月。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按出卖人标准,由出卖人提供,出卖人不予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验收合格或买受人支付标的物全部价款任一条件先成就时起转移至买受人。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买受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合同总价含所有费用。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生产厂家要求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指导安装与调试: 设备到达场地后,出卖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根据其要求进行相应的指导安装与调试。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买受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定金; 出卖人发货前货物经买受人预验收合格后, 买受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70% 的货款; 货物验收合格满 3 个月后, 买受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货款。本合同第一条所载明的价格为买受人在本合同下需向出卖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出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买受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本合同附件中所含报价如与本合同正文第一条规定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因出卖人原因延误交付的, 每周处以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不足一周的迟交日数按一周计算, 但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 5%, 并由买受人在付款时扣除。如延迟交货超过约定期限五周, 买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出卖人应向买受人缴付以上规定之违约金并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款

资产分类: A 机密

1

项，不得推诿或迟延。如因出卖人过错导致买受人或买受人的任何人员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出卖人应对买受人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损失的利益、增加的成本或费用、支付的赔偿金及买受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人员遭受的任何人身损害等。同时，买受人仍保留向出卖人索赔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保密和保存：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或出卖人获得的所有的有关本合同的不论是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均为买受人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 买受人提供的，或出卖人在供货计划下进行工作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技术资料和数据；② 出卖人在供货计划下进行活动过程中可能获得的与买受人业务的任何部分有关的资料。该等保密资料仅可向出卖人的合理需要接触该等保密资料的雇员披露，该等雇员只能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该等资料的本来目的，并对其雇主负有保密义务。出卖人应促使其该等雇员承担与出卖人在本合同下向买受人承担的相同的保密义务。出卖人的雇员对义务的违反将被视为出卖人对本合同的违反。除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外，如果保密资料是第三方提供给买受人的且买受人负有保密责任，则出卖人还应向买受人承担与买受人向第三方承担的相同的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终止后，除非买受人另有书面说明，出卖人须永久对保密资料进行合理的保管，以防止将保密资料透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对于上述买受人要求保密并妥善保存的书面保密资料，一经买受人要求，出卖人应当根据买受人要求及时返还买受人或予以销毁并不留存任何副本。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1、买受人应在收到出卖人开具含税 13% 的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给出卖人；2、双方所签订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凤路 519 号 8 幢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法定代表人：陈永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0837288	电 话：3997755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开 户 银 行：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银 行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银 行 账 号：36530188000035009
税 号：91310000751477600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46178972Q

资产分类：A 机密

2

19.北京市顺义北京现代汽车三厂项目 合同编号: HTBJ1202009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2012020001327

AKSTBJ1202009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和谊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10-8945-9623

传真: 010-8945-9634

邮编: 101300

乙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33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52364329

邮编: 200063

第一条 产品名称、金额、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 (RMB)	备注
3 工厂设施-板式换热机组	3 套	285,661.00	
未含税 合计		285,661.00	
(17% VAT) 税金		48,562.37	
含税 合计		334,223.37	
人民币: 叁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			

第二条 质量及检验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2012020001327

1. 质量及技术条件或标准:按附件技术规格书执行,(以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没有约定按照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2. 质保期自交货或安装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以上二者的时间已发生在后的为准),甲方对表面质量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到货后 2 个月;
3.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产品都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本合同规定购买产品是厂家确认的授权产品。产品的设计、材料、制作工艺上没有瑕疵,适合甲方的使用意图。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保修证书。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安装、维护,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并保证更换的产品是同厂家的产品。换件时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与合同产品相应的标准配备件和易耗品。质保期外乙方免费维修,收维修成本费。
4. 更换或维修保证:乙方接到合同产品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后,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甲方可自行修理或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本款中“及时”、“有效”之含义指采取的措施未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产品的目的。
5. 产品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产品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以此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
6. 检验方式、检验期间及检验标准: 按附件技术规格书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

产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为见第一条,该价格包含运费和包装费、保险费、指导安装调试费。

1. 合同设备入库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入库验收合格证书后 15 日内支付 60 %合同款即:人民币 200,534.0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佰叁拾肆元贰分) 支付给乙方。
2. 安装调试成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立合同金额 5%有效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后 2 年的银行质量保函,甲方在收到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及银行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 133,689.3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2012020001327

价值 20 % 的违约金付给甲方。

6.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合同产品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有效签字并盖章后依法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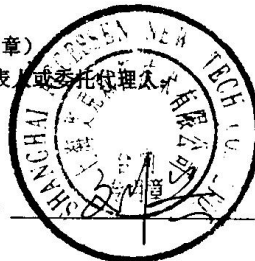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2.3.16

签订日期：

2012.3.12

单位名称：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顺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电话：010-89490251
传真：010-89490247
开户银行：工行顺义支行
帐号：0200005909200026892
税号：110222710935986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33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523643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449459233218
税号：310114741178607

20. 长春一汽四环发动机制造项目 合同编号: HTSY1207024

Accessen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长春一汽四环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2.7.28		NO. XJS 0000039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合同编号: AKSH-511207024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交货日期
	增压机组	ABJ-WH060-2400M25	套	1			45天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重庆江北嘴; 运费负担: 供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帐到供方合同帐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30%, 货到厂家后付60%, 剩10%做为质保金。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9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按照合同书技术协议执行。							
需方(章): 长春一汽四环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公司地址: 上海市曹安公路4338号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杨宗宇			
电话: 0431-8716134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221001024001812005269				银行帐号: 4494 592 33216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春分行一汽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			

21.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合同编号：HTWX2501006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苏州市七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WX2501006
项目编号：AKSX:WX2412002
签定时间：2025.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板式换热器	AU15L2/139/PN10/304/E	台	2		
2	板式换热器	AU15L2/165/PN10/304/E	台	2		
3	板式换热器	AN10M-1SE(76 m²)	台	3		
备注：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项目名称）： <u>江苏省苏州市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u>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 ☐ 现场安装工作界面等作为合同附件（以勾选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216600 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从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出厂之日起 30 个月，两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第 1 页

AGF-PSCM-2024 Rv2

22.上海采埃孚山东烟台三期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HTQD1305026JT

AKSH: 02/10/2013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3年5月3号
签订地点: 上海
NO: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品牌/产地
1	汽水换热机组	ABJ-SH040-2200 III/1.0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艾克森 (详见清单) 供货期 2013年6月 8日之前
	以下空白						

备注: 原始报价书(配置), 选型计算书或其他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含税价》 ￥: 2000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及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贰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 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到工地(烟台工地)
交货地点: 需方工地
运费负担: 供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或者支票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预付 20%, 货到验收合格七日内付全款的 50%, 安装调试合格后, 付全款的 30% (供方在收最后货款前提供一年 10% 银行保函)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供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交上海嘉定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青島市立圖書館
用章

税号: 310114751477600

www.accessen.cn

23. 北京昌平北汽福田汽车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HTSH2108010GF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宁波特里奇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报价编号: AKS-BJB-21072701X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SH2108010GF 签订时间: 2021年08月13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I	板式换热器	AP20/343/PN10/304/E	台	2	88,225.00	176,450.00	预付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Y: 176,45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北京昌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氢燃料商用车及测试能力建设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 24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计算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地区沙阳路;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纪建丰 13806662630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随货提供。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 宁波特里奇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江东区百丈路 168 号(15-49)
法定代表人: 余卫芳
委托代理人: 纪建丰
电话: 0574-8730 2229
传真: 0574-8730 2229
银行账号: 5301 0122 000 238 733
开户行: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何海芳
电话: 021-6959 6555
传真: 021-6959 0000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3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4.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HTHP2407043

17K88 11P24060320

工业品买卖合同

编号：AP-RM/PC-FR-R01-31-CH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FCA24073EP
签订地点：北京市
买受人：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6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货时间及数量
板式换热器（AN15L2/297/PN10/304/E）				2			按照项目进度按期交付
板式换热器（AU15L1/95/PN10/304/E）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未税）：148672.57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13%）：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含税 13%）：168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详见附件。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按出卖人标准，由出卖人提供，出卖人不予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验收合格或买受人支付标的物全部价款任一条件先成就时起转移，但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至买受人。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按买受人指定地点送达，运输费用及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合同总价含运输、包装、保险、调试安装及培训等费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见附件内容。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见附件内容。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30%，发货前付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本合同第一条所载明的价格为买受人在本合同下需向出卖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出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买受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任何税费，本合同附件中所含报价如与本合同正文第一条规定不一致，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因出卖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周处以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出卖人过错导致买受人或买受人的任何人员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出卖人应对买受人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损失的利润、增加的成本或费用、支付的赔偿金及买受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遭受的任何人身损害等。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保密和保存：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的或出卖人获得的所有的有关本合同的不论是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一切资料均为买受人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买受人提供的，或出卖人在供货计划下进行工作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② 出卖人在供货计划下进行活动过程中可能获得的与买受人业务的任何部分有关的资料。该等保密资料仅可向出卖人的合理需要接触该等保密资料的雇员披露，该等雇员只能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披露该等资料的本来目的，并对其雇主负有保密义务。出卖人应促使其该等雇员承担与出卖人在本合同下向买受人承担的相同的保密义务。出卖人的雇员对义务的违反将被视为出卖人对本合同的违反。除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外，如果保密资料是第三方提供给买受

资产分类：A 机密

17P2407043

人的且需方负有保密责任，则出卖人还应向买受人承担与买受人向第三方承担的相同的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终止后，除非买受人另有书面说明，出卖人须对保密资料进行合理的保管，以防止将保密资料透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对于上述买受人要求保密并妥善保存的书面保密资料，一经买受人要求，出卖人应当根据需方要求及时返还买受人或予以销毁并不留存任何副本。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生效。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1. 出卖人应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总金额按未税金额乘以当时税率执行。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资产分类：A 机密

邵 翀

25.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商用车技改项目 合同编号: HTTY1709012JT

承揽合同

定作人: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承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承揽合同 AKSHTY1709012JT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改项目锅炉房新增板式换热机组设备 (以下简称“项目”) 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培训、竣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锅炉房新增板式换热机组设备技术规范》, 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合同金额为 (含17%增值税):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2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费、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竣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费用为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项目 名称: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改项目					
设备 名称: 锅炉房新增板式换热机组设备					
合同 编号: SXX1709S00004					
签订 地点: 浙江 杭州					
签订 时间: _____					

2.3 本合同金额 (含税和单价) 为固定价格,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不因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调整。

承揽合同

定作人：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改项目锅炉房新增板式换热机组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陪产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的《锅炉房新增板式换热机组设备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1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陪产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标的分项及价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机组	GU-WH015 600X2 IV 1.6 详见附件1《技术要求》	1 套	165000	165000	
总价合计：（含17%增值税） <u>壹拾陆万伍仟元整</u> （¥165,000.00） 价格组成详见附件2：设备分项价格清单						

2.3 在本合同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合同中出现的“设备”、“产品”，均为合同第一条所述项目的组成部分。

2.4 上述合同价格（总价和单价）为固定价格，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以加盖法人公章的纸质文件方式通知甲方；
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8.5 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项目技术要求》
2. 《设备分项价格清单》
3. 《项目组织机构图》
4.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吉利路 388 号

电话：0354-3110701

开户行：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帐号：485040100100886666

签订日期：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021-69595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签订日期：

26. 匈牙利 W-Scope Chungju Plant Co 汽车电池工艺冷却水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HTTJ2308011AKS: J7m1018Q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艾特美(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AKS-ITM202308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ITM202308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1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U15L1-2S6HE	台	3	54695	164085	预付款到达之日
2	以下空白						起 40 天内发货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伍元整 ¥: 164085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含 CE 认证费)							
备注: 1: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最终用户名称: <u>波兰 SK WT+WWT</u>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 出货时需提供英文版出厂检测报告, CE 证书+CE 机构颁发的检测报告。 4: 产品以及标签上均需要英文标识, 不要有任何的中文字。 5: 出口标准木箱包装。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 24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计算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梁鸿路 5 号增 1 号;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梅英 13652068275;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 and 就位费,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 3 天预付 30% 货款, 发货前付清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艾特美(天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梁鸿路 5 号增 11 号

法定代表人：申银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7984383

传真：

银行账号：0302 0603 0930 0033 054

开户行：工行谦德庄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时久梅

电话：021-6959 53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7. 辽宁本溪本钢板材能源管控中心汽鼓改电鼓项目 合同编号: HTNJ2408037

HTNJ2408037

合同版本号: HTCG-001-202404

板材能源管控中心汽鼓改电鼓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板式换热器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B 类设备)

合同编号: NJHT (GHN)-2024-007-FB10

设备 (材料) 名称: 板式换热器

业 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定 作 人: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 揽 人: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厂家: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中冶华天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孙波

陈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为明确定作人与承揽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定作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

一、标的、数量、重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货物及相关服务名称	供货内容、技术要求、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重 量 (吨)		价 款 (万元)		备 注
					单	总	单	总	
1	板式换热器	详见合同附件1（《设计、供货、技术服务协议书》）	套	4	1.65	6.6	3.9927	15.9708	
	随机提供的材料、备件及易损件等	详见合同附件1（《设计、供货、技术服务协议书》）					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之中		
	现场安装和调试费、特检费等	详见合同附件1（《设计、供货、技术服务协议书》）					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之中		
2	含税合同总价：¥159,708.00；增值税税率：13%；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零捌圆整。								
3	说明： 1、产品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设备设计和技术文件费、现场安装调试指导和培训费以及技术服务费等包含于合同总价。 2、除定作人变更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外，本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为最终固定不变价。 3、如本合同未提及的设备附件而按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设备基本功能应当配置或按常规应当配置的，承揽人必须免费配置。								
4	交货日期：2024年10月15日在定作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								

二、质量标准

承揽人对设备及所用原材料、技术的质量负责，承揽人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合同附件1《设备设计、供货、技术服务协议书》的要求。

三、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3.1 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承揽人保证设备的质量符合合同附件1《设备设计、供货、技术服务协议书》性能与功能要求；

定作人（授权代表签名）：孙波

¹ 承揽人（授权代表签名）：陈伟

双方签字盖章栏:

单位名称(章):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奎华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授权代表: (孙波)	授权代表: (陈伟)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1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邮政编码: 200000
联系电话: 025-86991349	联系电话: 18851045517
传真: 025-86990990	传真:
电子邮箱: 375447449@qq.com	电子邮箱: 110893527@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建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2001598900052501315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7904034604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票地址: 南京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18 号	025-86991558

定作人(授权代表签名): 孙波

承揽人(授权代表签名): 陈伟

28. 吉利汽车晋中基地项目 合同编号: HTSH1507024

安阳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电话: 0372-3693333 网站: www.fangkuai.com 免费电话: 800-9191-000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CG201507200340

需方: 安阳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07月20日

根据需方生产需要, 需方订购供方供应的以下规格物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材料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10201670	板式换热器	Q=0.6MW, N=4.75kw	台	1.00	148,100.00	148,100.00	包含两台板换, 每台换热热量0.6MW, 详见附件及图纸, 品牌艾克森

注: 此价格含17%的发票税金; 含安装及调试。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 合计人民币(小写): 148,100.00

二、验收、质量标准: 到货验收

1、需方对产品型号, 供货内容及数量进行验收, 产品表面出现瑕疵及运输过程中出现残损的, 需方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应无偿更换。

2、产品执行验收标准: 须符合国家标准, 随货附带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材料应清晰、无缺项、有生产单位公章及销售单位公章)。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方收到预付款后50天内交货至需方指定地址。

供方将标的物运至需方指定地址并经过需方验收合格后, 方为标的物交货日期。所有合同项下货物运到指定交货地点后, 需方安排专人进行清点验收, 需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负责。

四、产品包装: 小型零部件采用供方标准纸箱包装, 其他产品及大型零部件、附属品采用适于长途运输的木框箱或木板箱包装, 供方根据需要对货物采取防潮保护。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运费。

六、保险: 双方约定, 由供方支付运输保险费。

七、付款方式:

需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 供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备货, 同时供方提供中国银行出具的5%质保金的履约保函, 发货前需方以银行承兑方式付清全款, 供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以快递方式寄出。

八、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供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约定相符;

2、质量保证期为: 产品发货之日起24个月(质保二年);

安阳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电话: 0372-3693333

网站: www.fangkuai.com

免费电话: 800-9191-000

九、违约责任

- 1、供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日的，视为交货不能；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双倍返还需方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给予终端客户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 2、供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需方在产品验收或生产使用过程中及需方成品售出后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方及时通知供方，供方3日内给予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给予终端客户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 3、当供方出现违约行为，需方进行索赔时，需方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书面提交给供方，自需方提供之日起3日内供方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无异议，需方将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对款到发货的供方，需方有权在下次付款时扣除违约金。若需方在供方违约时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供方进行索赔，并不因此而免除供方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打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安阳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阳开发区

电话：0372-3693333

传真：0372-3693333

委托代理 崔红波

开户银行：安阳建行和州支行

账号：41001503210050000251

供方 上海艾克森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电话 0371-65585259 13513716886

传真 0371-65585250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黄渡支行

账号：014515875009907108091001

29. 上海波音航空浦东机场机库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HTHP0812058

HP 0812058

Boeing Shanghai Aviation Services CO., LTD.

Hangar Project at Shanghai Pudong Int'l Airport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机库工程

Contract Document

合同文件

For

内容

Water-Water Plate Heat Exchanger

板式水-水热交换机组

The Owner: Boeing Shanghai Aviation Services Co., Ltd.

PMC: Shanghai Jiank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业主: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SAS Hangar Project (Phase I)
Contract Document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BOEING SHANGHAI
AVIATION SERVICES CO., LTD.**

PC No. BSAS-PC-2008-000096

**Purchase Contract for Water-Water Plate Heat Exchanger
板式水-水热交换机组采购合同**

Dated:

From Boeing Shanghai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11/F, Shanghai Bank Tower
168 Yincheng Road Middl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Contact: Sean Ming
Tel: 021-61605849

To: Shanghai Accessen New-Tech Co.,Ltd.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Address:
RmBC,24/F, Green Land S&T Building,
No.201 Ningxia Rd. Shanghai 200063
P.R.China

Contact: Ray Gao 高瑞军
Tel: 021-62440719

Contract No: BSAS-PC-2008-000096

Payment Term: Supplier shall provide performance bank guarantee (in BSAS format and its value is 10%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after the award of contract.

付款条款: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提供履约保函（业主提供保函格式，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 | |
|---|--|
| 1) Equipment delivery to the site
设备运至进场 | RMB91,143.00, 45 days net after PMC's signature on equipment arrival certificate, and VAT invoice received.
3 months free storage if site is not ready for installation
人民币 91,143.00, 在 PMC 签署设备到场证明, 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 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 供应商可提供 3 个月的免费仓储 |
| 2) installation, commissioning and acceptance completed
安装、调试与验收完成 | RMB42,066.00, 45 days net after PMC/Owner's signature on final acceptance certificate, and VAT invoice received.
人民币 42,066.00, 在 PMC/业主签署最终验收证明, 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 |
| 3) Retention
质保金 | RMB7,011.00, 45 days after bank guarantee (BSAS format) is delivered and VAT invoice received. If no bank guarantee, payment will be made 45days after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is due.
人民币 7,011.00, 在收到银行保函（业主格式）及增值税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 如无保函, 将在质保期满后 45 天内支付 |

Delivery: Meeting the schedule requirement defined in Part 4 of the PO contract "Statement of Work".
交货期: Detailed schedule shall comply with the GC master schedule arrangement.
依照合同第 4 部分“工作范围”所定义的各节点时间完成工作。具体时间满足总包排定的总工期要求。



BSAS Hangar Project (Phase I)
Contract Document

No.	P/N	DESC	MODEL	QTY	UNIT	VALUE (RMB)	TOTAL (RMB)	DELIVERY DATE
1		water-water plate heat exchanger and its auxiliaries 板式水-水热交换机组及其附件		2	Set 套			
1.1		Main body 主机	AU50/77/PN10/304/E	2	Set 套			
1.2		temperature control valve 温度控制阀	DN100 W	2	Set 套			
1.3		anchor bolt 底脚螺栓	M24	6	Set 套			
1.4		reverse flange 反向法兰	DN200,PN10	4	Set 套			
1.5		reverse flange 反向法兰	DN150,PN10	4	Set 套			
1.6		Increaser 异径接头	DN150-200	4	Set 套	its cos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141,100	
		折扣					880	
Total 合计				140,220 (壹拾肆万贰仟贰拾元整)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follow the Owner's "PURCHASE CONTRACT TERMS & CONDITIONS FOR FIXED PRICED CONTRACTS"

其他条款与条件见业主的《购买合同条款和条件（用于固定价格合同）》

The title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Water-Water Plate Heat Exchanger will be shifted to buyer after the acceptance of the Equipment by the Owner after commissioning.

与本板式水-水热交换机组相关的所有权与风险将在设备调试成功业主验收后转移至业主。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and both are valid.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govern.

本合同将英文与中文书写，且两种语言的版本均有效。但在中英文文本出现不一致时，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The documents constituting this Contract and the priority order for interpretation of such documents are as follows: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 This Purchase Contract (including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设备采购合同（包括特殊条款与条件）
2. Owner's standard "PURCHASE CONTRACT TERMS & CONDITIONS FOR FIXED PRICED CONTRACTS"
业主的《购买合同条款和条件（用于固定价格合同）》
3. Request for Technical Proposal



BSAS Hangar Project (Phase I)
Contract Document

用户需求书

4. Statement of Work
工作范围

5. Tender Document, Contractor's bid proposal, and following clarification and Q & A documents. Should there be conflicts between the documents, the more strict or higher requirement shall be followed, unless PMC/Owner has given confirmation in writing otherwise.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之后的答疑与澄清文件。各文件之间如有冲突，除非 PMC/业主已书面确认，否则将以其中要求更高或更严格的为准

Approved By: _____

Date: _____

Supplier: _____

Date: _____



Appendices 附件:

Performance Bank Guarantee Format;
履约保函格式

30. 山东青岛青特集团验证中心工艺冷却水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HTQD2109064GF

Accessen 艾克森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青岛润鲁空调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_____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P20/111/PN16/316L/E	台	2	55800	111600	合同生效预付 款到账后 30 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壹仟陆佰元 Y: 111600 元(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 换热量: 1620KW/台, 冷侧 4℃/9℃, 热侧 7℃/12℃, 设备承压 1.6MPa, 材质 316L。
最终用户名称: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验证中心工艺冷却水系统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东路 777 号;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向岩 13698669415;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 货款, 发货前付清余款,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货到后提供。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 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无。

需方(章): 青岛润鲁空调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696 号
法定代表人: 牟庆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32-87083688
传真: _____
银行账号: 37150198651000001303
开户行: 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31. 上海延峰座椅塞尔维亚工厂项目 合同编号: HTWM2011021GF

WM2011021GF


上海国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S. H KUO CHUAN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号桥北首 TEL: 86-21-69132188 FAX: 86-21-69132788

订 购 单

供应方:	上海艾克森	联系人:	高秋芸
联系人:	沈先生	电 话:	021-69132188-113
电 话:	15900936603	传 真:	021-69132788
传 真:	15900936603	采购日期:	2020. 11. 25

NO	品 名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板式热交换器	SUS304, 介质:热水、脱脂液, 密封圈NBR 热水侧: 290L/MIN, 85-77℃, 法兰国标PN10, DN80 冷侧: 1120/MIN, 55-60℃, 法兰国标PN10, DN100	套	1			SEWY-YF-48
2	板式热交换器	SUS304, 介质:热水、脱脂液, 密封圈NBR 热水侧: 360L/MIN, 85-77℃, 法兰国标PN10, DN80 冷侧: 1400L/MIN, 55-60℃, 法兰国标PN10, DN100	套	1			
3	板式热交换器	SUS304, 介质:热水、脱脂液, 密封圈NBR 热水侧: 550L/MIN, 85-77℃, 法兰国标PN10, DN100 冷侧: 2080L/MIN, 55-60℃, 法兰国标PN10, DN150	套	1			
4	板式热交换器	SUS316, 介质:冰水、电泳漆, 密封圈EPDM 冰水侧: 730L/MIN, 7-12℃, 法兰国标PN10, DN80 电泳漆侧: 1200L/MIN, 28-30℃, 法兰国标PN10, DN100	套	1			
5	木箱包装费		式	1			
6	以下空白					105200.00	
7							
8		依国泉签字版规范制作					
9							
10		最终议价后总金额为: RMB105200元					

(一). 包装方式 ☐ 坚固纸箱 ☐ 以打包机打包 ☒ 胶合板木箱 ☐ 裸装 ☐ 迭放铁板上
☐ 其它: 标准包装

(二). 运送方式 ☐ 货运寄送: ☐ 快递寄送: ☒ 其它: 送货

(三). 交货地点 ☒ 上海国泉机械 ☐ 其它:
 (送货单及发票商品名称要与订购单品名相统一)

(四). 付款条件 ☐ 月结30天 ☐ 结60天 ☒ 其它: 款到发货

(五). 交货期限 ☒ 一次交期 并请于2021年1月15日交清

(六). 保固期限 ☒ 1年 ☐ 2年 ☐ 3年 ☐ 说明:

(七). 厂商订购需附资料 ☒ 型号 ☐ 承认 ☐ 样品 ☐ 照片 ☐ 原厂证明
☐ 进口证明 ☐ 操作说明(故障排除) ☐ 材质. 重量. 装货明细

(八). 赔偿责任: 如因交货误期, 规格不符, 质量不良而造成本公司损失, 卖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交货如有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扣罚)

(九). 发票开立者 ☒ 上海国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10000607305679C
 发票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号桥北首, 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 运输费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上海农商行封浜支行 327177-02011044505

买方确认: _____

日 期: _____

卖方签章确认 _____

(盖章后回传)

日 期: 2020.11.25





上海国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S. H KUO CHUAN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公司：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号桥北首 TEL: 86-21-69132188 FAX: 86-21-69132788

订 购 单

供应方:	上海艾克森	联系人:	高秋芸
联系人:	沈伟伟	电 话:	021-69132188-113
电 话:	15900936603	传 真:	021-69132788
传 真:	15900936603	采购日期:	2020.11.25

NO	品 名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采购单号
1	板式热交换器板片	型号: AU10L1 材质SUS304配密封圈EPDM1个, 整体为一套	套	10	300.00	3000.00	JXMHHS-25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终议价后总金额为: RMB3000.00元						

(一). 包装方式 ☐ 坚固纸箱 ☐ 以打包机打包 ☐ 木箱 ☐ 裸装 ☐ 迭放铁板上☒ 其它: 标准包装(二). 运送方式 ☐ 货运寄送: ☒ 快递寄送: ☐ 其它: 送货(三). 交货地点 ☒ 上海国泉机械 ☐ 其它:

(送货单及发票商品名称要与订购单品名相统一)

(四). 付款条件 ☐ 月结30天 ☐ 月结60天 ☒ 其它: 款到发货(五). 交货期限 ☒ 一次交期 并请于2020年12月02日交清(六). 保固期限 ☒ 1年 ☐ 2年 ☐ 3年 ☐ 说明:(七). 厂商订购需附资料 ☒ 型号 ☒ 承认 ☐ 样品 ☐ 照片 ☐ 原厂证明☐ 进口证明 ☐ 操作说明(故障排除) ☐ 材质. 重量. 装货明细

(八). 赔偿责任: 如因交货误期, 规格不符, 质量不良而造成本公司损失, 卖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交货如有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扣罚)

(九). 发票开立者 ☒ 上海国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10000607305679C

发票住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号桥北首, 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 运费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上海农商行封浜支行 327177-02011044505

买方确认:

卖方签章确认

(盖章后回传)

日 期:

日 期:

32. 河北保定戴卡(秦皇岛)轮毂制造涂装线项目 合同编号: HTHP2105037GF

中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上海越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1.04.14 N O: _____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上海奉贤浦星公路 6978 号 合同编号: AKSH-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位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热水洗	AU5/37/1.0MPa/316L /EPDM	台	4			2021/05/15
2	板式换热器	预脱酯	AU5/31/1.0MPa/316L /EPDM	台	4			2021/05/15
3	板式换热器	脱酯	AU5/29/1.0MPa/316L /EPDM	台	4			2021/05/15
4	板式换热器	酸洗	AU3/11/1.0MPa/316L /EPDM	台	6			2021/05/15
5	板式换热器	钝化	AU3/11/1.0MPa/316L /EPDM	台	4			2021/05/15
6	板式换热器	SAM	AU3/37/1.0MPa/316 L/EPDM	台	2			2021/05/15
总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圆整							¥: 97000	
备注: 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以上价格不含设备就位价, 如由需方原因导致的拆装费、设备就位费等由需方承担。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河北保定(具体地址等发货确认);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田维 18930369789。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 10%, 发货前付清全款, 供方在发货后一周内向需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保 2

年；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201804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1-69590007
银行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33. 上海脉纯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冷冻循环水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 HTNJ1806038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AKSH:NJ1806038JT

甲 方: 上海脉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 N 0:

乙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南京 合同编号: AKSH-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20/273/PN10/304	1	台	88000.00	88000.00	合同签订 30 天内
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元整			
				¥: 88000.00 (含 16% 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甲方在乙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可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11 号;

运费负担: 供方;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马行龙, 18352179306。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帐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 7 天内必须货到现场, 如延误工期,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天接货款的 10% 进行罚款。

甲 方(章): 上海脉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 399 号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201801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金黎明

法定代表人: 金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34520985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21-34520986

传 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